

從古文獻記載論《梵網經》之真偽

屈大成

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講師

《梵網經》，是中國最受傳誦的大乘律典。律典，一般指相傳在第一、二次結集得來的律藏，漢譯有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、《十誦律》等，規範僧尼的行爲和僧團的運作，爲全體佛教徒所當遵行。大乘佛教初興，其追隨者大抵秉持律藏；隨著大、小乘對立的激化，大乘佛教徒稱傳統戒律爲「小乘戒、聲聞戒」，另提出自身的戒規，稱「大乘戒、菩薩戒」。而陸續集出的大乘經，有些以戒律爲主題；它們傳入中土後，統稱大乘律典。這類律典，除《梵網經》外，還有《菩薩地持經》、《菩薩善戒經》、《優婆塞五戒威儀經》、《優婆塞戒經》、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等。南北朝時期，《菩薩地持經》較受歡迎；隋以後，《梵網經》開始流行，智顛、法藏、義寂、智旭等名家又加以註疏，成了廣爲應用的菩薩戒本。可是，《梵網經》雖題爲鳩摩羅什所譯，但來歷不明；古時這經的真實性已受質疑，至近代，經望月信亨、大野法道、鎌田茂雄、湯用彤等中日學者的研究，《梵網經》屬疑偽經，幾成定論。《梵網經》這麼一部重要的經典，自此考究者較少。[註 1]本文檢視有關《梵網經》之傳譯的重要文獻記載，詳析它們的意思和相互之間的關係，追蹤所記事件的變化軌跡，並嘗試推測箇中的相承和變化的因由，希望能從文獻記載的角度，對探究《梵網經》的真偽，有點幫助。

一

今本《梵網經》，全稱《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品》、《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第十》，有二卷：上卷述釋迦牟尼在第四禪天中的摩醯首羅天王宮，與無量大梵天王和菩薩，向盧舍那佛請問菩薩的行因，由是鋪陳十發趣心、十長養心、十金剛心等三十心及十地等四十法門；下卷述釋迦牟尼於娑婆世界閻浮提的菩提樹下，揭示十重、四十八輕戒。由於下卷廣述菩薩戒，最受傳誦，疏家也多只註釋下卷。故下卷獨立成篇，別稱亦多，如菩薩波羅提木叉經、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、菩薩戒經、菩薩戒本、菩薩心地戒本、大乘菩薩戒本等。記載《梵網經》傳譯情況的文獻，現存主要有以下十三種：

- (一)〈波羅提木叉後記〉（簡稱〈後記〉），作者不詳，收入僧祐（四四五—五一八）著《出三藏記集》
- (二)〈梵網經序〉，見高麗本藏經（簡稱〈高麗本序〉）

- (三)〈梵網經序〉，見宋元明本藏經，題為僧肇（三八四—四一四）著（簡稱〈宋本序〉）
- (四)《出三藏記集》，僧祐著（簡稱《祐錄》）
- (五)《高僧傳》（五一九），慧皎（四九七—五五四）著
- (六)敦煌文書伯二一九六號「出家人受菩薩戒法」（約五一九），梁武帝（五〇二—五四九在位）著
- (七)《眾經目錄》（五九三），法經等著（簡稱《法經錄》）
- (八)《歷代三寶紀》（五九七），費長房著（簡稱《房錄》）
- (九)《菩薩戒義疏》，智顓（五三八—五九七）說、灌頂（五六一—六三二）記[註 2]
- (十)《天台菩薩戒疏》，明曠（？—六二三）著
- (十一)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，法藏（六四三—七一二）著
- (十二)《開元釋教錄》（七三〇），智昇著

《梵網經》之名，最早見於〈後記〉。又這經有〈高麗本序〉和〈宋本序〉兩序，按經序多是經典譯畢時之作，作者或曾參與譯經或與譯者有交往，一般甚為可信。但兩序見載於高麗本和宋元明本藏經，年代甚遲；[註 3]觀其內容和行文，明顯是基於〈後記〉而作增添和改寫，因此它們不會是譯經時之作。為論述方便，以下先把〈後記〉跟這兩序對列，並把兩序襲用〈後記〉的字詞以粗體顯示，以資比對：（見表一）

表一

後 記	高 麗 本 序	宋 本 序
夫窮像於玄原之無始，萬行始於戒信之玄兆。是故天竺鳩摩羅什法師，心首持誦。什言：「此戒出《梵網經》中」。而什法師少翫大方，齊異學於迦夷，淳風東扇。故弘始三年，秦王道黎百王之業，奉心大法。於逍遙觀中，三千學士與什，參定大、小乘經五十餘部。唯菩薩十戒四十八輕，最後誦出。時融、影三百人等，一時受行，修菩薩道。豈唯當時之益，乃有累劫之津也。故慧融書三千部，流通於後代。持誦相授，屬諸後學。好道之君子。願來劫不絕，共見千佛，龍華同坐。	夫宗本湛然，理不可易，是以妙窮於玄原之境，萬行起於深信之宅。是以天竺法師鳩摩羅什，誦持此品，以為心首。此經本有一百十二卷六十一品。什少踐於大方，齊異學於迦夷。弘始三年，淳風東扇，秦主姚興，道黎百王，玄心大法。於草堂之中，三千學士，與什參定。大、小二乘五十餘部，唯《梵網經》最後誦出。時融、影三百人等，一時受菩薩十戒。豈唯當時之益，乃有累劫之津。故與道融別書出此心地一品。當時有三百餘人誦此一品，故即書是品八十一部。流通於後代，持誦相授。囑諸後學，好道君子。願來劫不絕，共見龍華。	夫《梵網經》者，蓋是萬法之玄宗，眾經之要旨，大聖開物之真模，行者階道之正路。是以如來權教，雖復無量，所言要趣，莫不以此為指南之說。是以秦主，識達園中，神凝紛表。雖威綸四海，而沾想虛玄；雖風偃八荒，而靜慮塵外。故弘始三年，淳風東扇。於是詔天竺法師鳩摩羅什，在長安草堂寺，及義學沙門三千餘僧，手執梵文，口翻解釋五十餘部。唯《梵網經》一百二十卷六十一品，其中菩薩心地品第十，專明菩薩行地。是時道融、道影三百人等，即受菩薩戒。人各誦此品，以為心首，師徒義合，敬寫一品八十一部，流通於世。欲使仰希菩提者，追蹤以悟理故，冀於後代同聞焉。

根據〈後記〉，羅什（三四四—四一三或三五〇—四〇九）一直持誦菩薩十重戒和四十八輕戒，並言這些戒規出自《梵網經》。弘始三年（四〇一），後秦王弘揚佛法，羅什在逍遙觀，與三千學士翻譯參定大小乘經五十多部，其中菩薩十戒和四十八輕戒最後誦出。羅什弟子慧融、影三百多人，更獲授戒，修菩薩道。慧融抄寫三千部，流傳後代。如是，羅什最後誦出和慧融抄寫的戒條，即《梵網經》的一部分。十重戒和四十八輕戒，正是今本《梵網

經》卷下的主要內容。這經卷下啓始說釋迦牟尼「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」。^[註 4]波羅提木叉乃音譯詞，意為從各別的戒條得到解脫，或譯作戒經、戒本，在律藏裡概稱比丘和比丘尼所守的一切戒條，這裡用來指稱菩薩戒，也為〈後記〉題目的出處。還值得注意的，〈後記〉沒有提及《梵網經》上卷的內容，而羅什只誦出戒條，反映出他沒攜來梵本。

〈後記〉的記述，疑點不少。《祐錄·羅什傳》有一段涉及戒律之事：

初什在龜茲，從卑摩羅叉律師受律。卑摩後入關中，什聞至欣然，師敬盡禮。卑摩未知被逼之事，因問什曰：「汝於漢地大有重緣，受法弟子可有幾人？」什答：「漢境經律未備，新經及律多是什所傳，出三千徒眾，皆從什受法。但什累業障深。故不受師教耳。」^[註 5]

據引文，羅什在龜茲時，曾從卑摩羅叉（晉義熙九年〔四一三〕後卒，年七十七）習律。卑摩羅叉入關後，與羅什重遇，問羅什有多少弟子。羅什表示漢地經律不完備，因此他傳譯了不少新的經律，從學者達三千，但羅什自覺罪業深重，不敢為師。按卑摩羅叉乃十誦律師，羅什也譯出《十誦律》初稿，因此羅什早年受學的當是《十誦律》。又引文所說的「被逼」和「累業」，是指秦王姚興（三九四—四一六在位）怕羅什這樣聰敏之人絕後，迫他跟妓女們同住，因而犯戒一事。如是，羅什有否如〈後記〉所言持誦菩薩戒，以及願意向三百多人授戒，很值得懷疑。又同傳記羅什在逍遙觀譯經，姚興命僧肇等八百餘人領受經旨^[註 6]，非〈後記〉所說的「三千學士」^[註 7]。至於羅什的譯經量，《祐錄》記有三十二或三十五部，〈後記〉說有五十餘部，相距達二十部。〈後記〉雖然載於《祐錄》，但《祐錄·羅什傳》及其所列羅什譯經，都沒有提及《梵網經》或《波羅提木叉》，可見僧祐根本不相信〈後記〉所載羅什的譯事。

僧祐雖是十誦律師，卻寫下〈菩薩善戒、菩薩地持二經記〉，簡述這兩種「菩薩戒經」的譯出、異本和兩經的關係；又設「受菩薩戒集」一項，列出宋齊年間有關菩薩戒的作品名稱，可知他對菩薩戒的東傳和國人的相關著作，都有留心。〈後記〉既見載於《祐錄》，其所記的《波羅提木叉》亦應比《祐錄》早出，僧祐當會注意到和得閱。觀《祐錄》「疑經偽撰雜錄」沒記載，「失譯經錄」列有《波羅提木叉》一卷。^[註 8]僧祐不相信〈後記〉，把《波羅提木叉》歸為失譯，十分自然；可是，《波羅提木叉》註明已佚，僧祐並未親睹，似不合理。可能原因是：〈後記〉雖自許在羅什晚年成文，其實要於僧祐晚年才面世，《波羅提木叉》更遲些；或者羅什沒帶來梵本，十重戒、四十輕戒只是口耳相傳，作為授戒儀式的一部

分而讀誦，流通面不廣，至較後時間才見諸文字。無論如何，僧祐無緣得見；而他又以為《波羅提木叉》早已出世，既不見流通，故判屬失佚。[註 9]此外，《祐錄》「失譯經錄」中有四部以「菩薩戒」為名的經典：

- 菩薩戒自在經一卷抄
- 菩薩戒要義經一卷抄菩薩戒
- 菩薩戒經一卷異出本似抄
- 菩薩受戒經一卷異出[註 10]

四經今已佚。第一部《菩薩戒自在經》註說「抄」，《法經錄》記這經出自《自在王菩薩經》[註 11]；第二部《菩薩戒要義經》註說「抄菩薩戒」，查《祐錄》記曇無讖和求那跋摩所譯的《菩薩地持經》，又稱《菩薩戒經》或《菩薩戒》，故所謂「抄菩薩戒」即抄《菩薩地持經》；第三部《菩薩戒經》註說「異出本似抄」，表示這是《菩薩地持經》的異譯本或抄本；第四部《菩薩受戒經》註說「異出」，按求那跋摩所譯的《菩薩善戒經》，又稱《優波離問菩薩受戒法》，《靜泰錄》也稱之為《菩薩善戒受戒經》[註 12]，故《菩薩受戒經》或是《菩薩善戒經》的異譯本。因此，這四經皆不會是《梵網經》的一部分。

繼《祐錄》之後現存的重要佛教史傳是《高僧傳》。《高僧傳·羅什傳》跟《祐錄·羅什傳》一樣，記羅什離開逍遙閣後，到大寺繼續譯經，並列出二十多部經名，但《高僧傳》在名單中插入《菩薩戒本》一種，為《祐錄》所無。對列如表二。

表二

《祐錄·羅什傳》	《高僧傳·羅什傳》
續出小品、金剛般若、十住、法華、維摩、思益、……十誦律、戒本、大智、成實、十住、中、百、十二門諸論。[註 13]	續出小品、金剛波若、十住、法華、維摩、思益、……十誦律、十誦戒本、 菩薩戒本 、釋論、成實、十住、中、百、十二門論。[註 14]

由此可見，慧皎當見及《波羅提木叉》，並接受為羅什所譯；但又怕跟小乘律藏相混淆，於是就「波羅提木叉」的詞意和經文性質，易名《菩薩戒本》。這也反映出慧皎只接觸到《梵網經》下卷而已。另〈後記〉載《波羅提木叉》是羅什最後譯出，羅什這時身處大寺，因此慧皎把《菩薩戒本》的譯出地改在大寺，符合羅什的行事。又〈後記〉提到羅什弟子叫慧融，《高僧傳》記羅什有弟子名道融：

(道融)聞羅什在關，故往諮稟。什見而奇之，謂姚興曰：「昨見融公，復是奇特聰明釋子。」興引見歎重，敕入逍遙園參正詳譯。因請什出《菩薩戒本》，今行於世。
[註 15]

據引文，羅什推薦道融予姚興，姚興十分器重，命他到逍遙園參與譯事，道融請羅什誦出《菩薩戒本》。如是，道融、慧融當是同一人，《菩薩戒本》則是在逍遙園譯出，而非大寺。另《高僧傳》記羅什有弟子名曇影（晉義熙中卒，年七十），在逍遙園助羅什譯經，當是〈後記〉所說的「影」[註 16]。觀慧皎的記事，不出〈後記〉範圍，只稍作調整，但不大小心，致譯出地不一致。

此外，據《房錄》和道宣（五九六—六六七）《續高僧傳》的記載，慧皎著《梵網經疏》，「並盛行世，為時所軌」[註 17]，如是《梵網經》在慧皎時代已流傳，慧皎寫下註疏，顯得十分重視。要注意的，這事乃見於隋唐時代的文獻，如果慧皎書真的稱《梵網經疏》，無理由於僧傳又另出《菩薩戒本》之名，由此亦見他未接受《梵網經》一名。

二

南北朝時代，習菩薩戒者多秉持《菩薩地持經》，知名者不少，例如有慧順、僧達（四七四—五五六）、僧範（四七五—五五五）、法上（四九四—五八〇）等，[註 18]但修習《梵網經》者，除慧皎外，僅梁武帝一人。[註 19]敦煌文書伯二一九六號，題為「出家人受菩薩戒法卷第一」，作者推測是梁武帝，[註 20]全文分九節。第一節序文說「戒本宗流，大抵有二：一出《菩薩地持經》，二出《梵網經》」，並追溯《梵網經》的傳承，乃釋迦牟尼從盧舍那佛處回來，結菩薩戒，歷阿逸多、刪陀伽、智亮、佛寂、優陀、妙質、日耀、拘樓沙、大長、棄利渠閻骨、秘密、阿毘陀置伽婆、積廩陀、菊花、妙志、伊羅鉢、吼王、花松、恭雅等十八代相傳，其後「此法流散，無的傳述」。而這經所載的菩薩戒，只是概略，出自大本《梵網經·律藏品》：

《梵網經》所說菩薩戒，是律藏品中，盧舍那佛與妙海王千子受戒法。經又云「八萬四千威儀品當廣說」，是知律藏品止是略說。此土流通，別有一卷《梵網經》，說六十二見，《梵網》大本不傳此土。[註 21]

引文細註說大本《梵網經》沒有傳來，另有一卷本《梵網經》流通中土，說六十二種外道邪見。這即支謙譯《梵網經》一卷，今存，跟菩薩戒完全無關，只是名稱一樣。序文接著介紹幾種不同的「菩薩戒法」，亦提到《梵網經》：

世間所傳菩薩戒法，似欲依二經，多附小乘行事。撰菩薩戒法，乃有多家：鳩摩羅什所出菩薩戒法。高昌曇景口所傳，受菩薩戒法。羅什是用《梵網經》。高昌云：彌勒所集。亦《梵網經》，長沙寺玄暢所撰菩薩戒法。……[註 22]

據引文，世人所傳的菩薩戒法，乃依據《菩薩地持經》和《梵網經》，以及參用小乘戒律而集成。例如羅什傳出的菩薩戒法，乃用《梵網經》；曇景所傳的是彌勒著的《菩薩地持經》；[註 23]玄暢（四一六—四八四）所撰的菩薩戒法，也用《梵網經》。根據智顛《菩薩戒義疏》的記載，玄暢本主要參考《菩薩地持經》，以及要求受戒者守十重戒，[註 24]十重戒不見於《菩薩地持經》，而載於《梵網經》，因此引文說「亦《梵網經》」。第二節「方便」引述《梵網經》「佛像前懺悔」等說話。[註 25]第九節「罪相」列述的「菩薩有十波羅夷處法」，全取自《梵網經》下卷的十重戒。[註 26]更要注意的，是文書末記這是於天監十八年（五一九）受命書寫，瓦官寺慧明奉持。由此可知在六世紀初以前，《梵網經》已以這經名流傳，被視作是羅什所譯，其下卷亦廣受應用：

大梁天監十八年歲次己亥夏五日勅寫，用紙廿三枚，戴萌桐書，畢叡之讀，瓦官寺釋慧明奉持。[註 27]

慧皎和梁武帝同是南朝梁代人，《高僧傳》和「出家人受菩薩戒法」是同時代作品，「出家人受菩薩戒法」既多次提到《梵網經》，慧皎反而隻字不提。按梁武帝十分重視菩薩戒的受持，而且聯同寶唱、法超（四五六—五二六）、法雲（四六七—五二九）等名僧，對佛教工具書的編纂、佛典的新譯或重譯，下了很大功夫。[註 28]梁武帝可能在整理佛典時，根據〈後記〉，認為《波羅提木叉》應正名《梵網經》，於是在其著作用上這名。如這推測正確，梁武帝是《梵網經》正名和弘揚的關鍵人物。

此外，另一敦煌文書北圖六七一八號，乃抄寫《梵網經》下卷，文末題「梵網經一卷」五字，其背面有以下四行字，末行出現「建元」這年號：

乾元寺請 何僧正和尚 汜判官 慶通
右全月十五日就弊店奉為故慈母娘子百辰追念
依時早赴 謹疏
建元年四月十三日哀子弟子從頭守壽昌縣令[註 29]

漢武帝、北漢劉聰、東晉康帝、前秦苻堅、齊高帝都用過建元，以齊高帝的時代最晚（四七九—四八二），有學者以此為《梵網經》出現的年代下限。可是，這四行字乃在文書背面倒寫、筆跡跟抄經的不同；故有可能背面的一段話寫在前，經抄寫在後，背面的年號不必然標誌抄經的時代，因此不能以這文書來證明《梵網經》下卷出現年代的下限。[註 30]

三

隋《法經錄》在律部下設「疑惑」和「偽妄」兩項，前者收入《梵網經》兩卷，說舊錄也多歸入疑品：

《梵網經》二卷，諸家舊錄，多入疑品。

右一戒經，依舊附疑。[註 31]

舊日的經錄，除《祐錄》外，皆失佚，未能查證。[註 32]值得注意的，《法經錄》沒把《梵網經》判為偽妄，僅對其真偽抱懷疑態度，《梵網經》還首次以兩卷本的姿態見載。另《法經錄》記羅什譯有《菩薩戒本》一卷，為曇無讖譯本的異譯本，這當是據《高僧傳》的記載列出。曇無讖本現存，乃取自其所譯的《菩薩地持經》有關戒條部分。又《法經錄》記有失譯律典《菩薩波羅提木叉經》一卷，這當是據《祐錄》列出，而為識別大、小乘律，添上「菩薩」二字。按羅什並無翻譯地持系經典，而《法經錄》編者當未親睹所謂羅什譯的《菩薩戒本》和《波羅提木叉》，只是憑書名臆測。[註 33]如是，《法經錄》只是照古記載，把《梵網經》、《菩薩戒本》、《菩薩波羅提木叉經》，當作三部不同的經本登錄。

僅遲《法經錄》三年問世的《房錄》，明確記載《梵網經》為羅什所譯，並註說：

弘始八年，於草堂寺，三千學士最後出此一品，梵本有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。譯訖融、影等三百人，一時共受菩薩十戒，見經前序，僧肇筆受。[註 34]

引文說《梵網經》乃於弘始八年（四〇六）於草堂寺譯出，梵本原有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，《梵網經》僅是一品，譯畢三百人一同受菩薩十戒，詳情見經前序文；又筆錄經文者是僧肇。按行文次第，除僧肇筆錄外，《房錄》的記載乃根據經序。上文已介紹經序有〈高麗本序〉和〈宋本序〉兩種，後者題是僧肇之作。《房錄》的編纂方針，乃博採各方記載，不加分辨，標新立異，致真偽難辨。[註 35]而僧肇在羅什弟子群中，最富盛名，如當時僧肇序文已出世，很難想像《房錄》會不提及。故可知在《房錄》時代，〈宋本序〉不存，《房錄》只見〈高麗本序〉。從表一的對列看，〈後記〉無載及《梵網經》梵本的卷數品數，〈高麗本序〉和《房錄》記有一百一十二卷六十一品，譯出的是「心地」一品，並逕稱誦出的即是《梵網經》，加強了這經是羅什所譯的意味。〈後記〉載譯出地是逍遙觀，〈高麗本序〉和《房錄》則記是草寺或草堂寺，這寺即《高僧傳》所說的大寺。《房錄》對大寺有如下解說：

世稱大寺，非是本名，中構一堂，權以草苫。即於其內及逍遙園二處翻譯。……大寺因爾成四伽藍，草堂本名即為一寺。……[註 36]

據引文，大寺只是一般稱呼，不是本名。大寺中建堂，暫用草蓋頂，故稱草堂寺。〈高麗本序〉和《房錄》乃根據《高僧傳》而作改動。[註 37]〈後記〉載羅什弟子名慧融，〈高麗本序〉更名道融，符合《高僧傳》的記載。〈後記〉記慧融抄經三千部，在佛典裡，三千是虛數，表示很多的意思，難免有誇張之嫌，〈高麗本序〉改為八十一部。最後，〈後記〉和〈高麗本序〉皆記羅什於弘始三年開始譯經，獨《房錄》記《梵網經》在八年譯出。因為《梵網經》傳為羅什最後誦出，故《房錄》作此推定。不過，羅什在弘始十一年（四〇九）仍譯出《中論》，[註 38]《房錄》的推算不夠縝密。

繼後的經錄全跟隨《房錄》。例如道宣《大唐內典錄》在羅什譯《梵網經》下細註具引《房錄》的說話；[註 39]智昇《開元錄》做法相類，但引文有點改動：

第二出。弘始八年……受菩薩十戒，僧肇受，見經前序。[註 40]

智昇在開首加入「第二出」一語，表示羅什的已是第二譯本。首本智昇收入「大乘律闕本」項，乃後漢西域三藏康孟詳譯《梵網經》二卷或三卷。[註 41]這《梵網經》當為《梵網六十二見經》，相當於《長阿含經·梵動經》，智昇因經名相同而混淆了。[註 42]又引文最末兩句，把《房錄》原文「見經前序，僧肇筆受」倒轉，似要表示僧肇筆受一事乃見於經序。按〈宋本序〉題為僧肇之作，智昇或見到這序，以寫序和筆受者為同一人，故意把「見經前序」一語置於引文末。〈宋本序〉相信是從《房錄》「僧肇筆受」的說法得到靈感，在智昇之前，附會創作出來。這裡對〈宋本序〉略作介紹。從表一的對比，可見〈宋本序〉在開首的引子較長，改寫為「萬法之玄宗……行者階道之正路」等，以及謂譯出的一品「專明菩薩行地」，表示經文談到菩薩階位，明顯是要呼應《梵網經》上卷的內容，以資證明上卷的真實性。〈宋本序〉記大本《梵網經》有一百二十卷六十一品，跟〈高麗本序〉和《房錄》所記的一百十二卷六十一品有出入。現存《梵網經》一品兩卷，依此推算，六十一品即是一百二十二卷，三者記載或恰巧漏植了「二」字。譯出的過程，〈宋本序〉說是「手執梵文，口翻解釋」，顯示《梵網經》實有梵本，非來源不明。又〈後記〉所記羅什的弟子「影」，這序說是道影，不可考。從現存文獻看，僧肇沒有涉及戒律的翻譯或推廣，至明代的《梵網經》疏本也沒有引用〈宋本序〉，或疏家都知其是偽託，故意忽視。此外，《開元錄》同樣記《菩薩戒本》為羅什譯，卻懷疑這戒本即《梵網經》下卷，可見智昇的考證細心得多：

初出見《長房錄》，今疑此《菩薩戒本》即《梵網》下卷是。[註 43]

四

除經錄外，歷代疏本都有提及關於《梵網經》的傳譯資料。慧思（五一五一—五七七）《授菩薩戒儀》，引用過《梵網經》卷下的一些話，但沒有標示經名。[註 44]慧思高徒智顛《菩薩戒義疏》，為《梵網經》最著名的疏本，它承襲梁武帝「出家人受菩薩戒法」，指《梵網經》由釋迦牟尼次第相傳，終由羅什帶到中土，所述菩薩戒相，為出自「律藏品」：

梵網受法，是盧舍那佛為妙海王子受戒法。釋迦從舍那所受誦，次轉與逸多菩薩。如是二十餘菩薩，次第相付什師傳來，出律藏品。[註 45]

又指《梵網經》乃「什師所傳，融師筆受」[註 46]。上文提及慧融寫經三千部，和請譯《菩薩戒本》者為道融，因此道融在羅什眾弟子中，跟《梵網經》的關係最密切，故智顛以筆錄者

是融師，不採納「僧肇筆授」的說法，確有其見地。明曠疏本對《梵網經》的譯出有如下記述：

……纔翻譯訖，于時沙門慧融、道祥等八百餘人請從受戒。融等筆授，咸同誦持。仍於下卷偈頌之後，獨為一軸。自云此等戒相出自《梵網經·律藏品》內。[註 47]

引文說《梵網經》譯畢，慧融、道祥等八百多人請羅什授戒；慧融等筆錄，一起持誦；又把下卷偈頌之後的篇幅，獨立出來，自成一部，並指當中所述的戒相，出自《梵網經·律藏品》。〈後記〉和〈高麗本序〉皆記三百多人受戒，明曠說有八百多人，這當來自僧傳記僧肇等八百餘人於逍遙觀領受經旨一事；道祥則不可考。法藏疏本說譯經地是逍遙園或長安草堂寺，反映他面對〈後記〉、〈高麗本序〉等不同說法，下不了定論。[註 48]至於經卷數目，明曠疏本記道：

《梵網》大本一百五十二卷六十一品，唯第九品竟明菩薩心地、輕重律儀、階位差別，一品兩卷，是彼之一故云第十。總而言次，《梵網經》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十重四十八輕戒品第十。[註 49]

據此，大本《梵網經》有六十一品，卷數卻是一百五十二卷；而中土譯出的一品原屬第九品，但由於一品有兩卷，下卷順序稱第十品。法藏疏本記這經全本有十萬頌，譯出有三百卷：

若論具本。什公相傳云：西域有十萬頌六十一品，具翻應成三百卷，未至此土故不具也。[註 50]

按義淨（六三五—七一三）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》卷下記梵本「持明呪藏」十萬頌，漢譯可成三百卷[註 51]，法藏說《梵網經》有三百卷或基於此；明曠的說法則不知其所本。[註 52]

五

總的而言，今兩卷本《梵網經》，下卷菩薩戒部分，以《波羅提木叉》之名，最早在僧祐晚年，即五、六世紀間才傳出，僧祐未能得見，加上他不相信〈後記〉，故撥歸失佚和失譯。南北朝時期，研習《梵網經》者絕無僅有，唯慧皎接納《波羅提木叉》為羅什所譯，易名《菩薩戒本》，令其作為大乘戒律的特點顯示出來；以及改正了〈後記〉譯經地的不當。梁武帝正式用到《梵網經》一名，以之為菩薩戒法的一種，並大加引用；而約在這段期間，〈高麗本序〉也傳出。如是在隋以前，《梵網經》已被視為羅什的譯經，但僅以下卷的內容流傳。隋以後的經錄，皆載《梵網經》為兩卷本，顯示上卷菩薩階位的部分已加入，與下卷合成一經。《法經錄》依舊歸之入「疑品」，《房錄》則明確記載為羅什所譯，筆受者是僧肇，其後的經錄相承襲。而在《開元錄》之前面世的〈宋本序〉，標明序文是僧肇之作，反難令人取信，故一直不受注意。此外，《梵網經》以「菩薩戒法」的姿態廣傳，智顛、法藏等名家紛紛疏釋。如是在隋唐以後，《梵網經》毫無疑問是羅什譯經的一種。直到近代，學者再次提出質疑，判《梵網經》屬疑偽經。

一般以為〈後記〉把《波羅提木叉》（或《梵網經》）歸屬羅什的譯經，無非是要借羅什的威名，加強菩薩戒的權威性和利於宣揚而已。要注意的，是僧祐雖不相信〈後記〉，但他沒有貿然把《波羅提木叉》（或《梵網經》）撥入疑偽類，僅視作失譯；至《法經錄》才明確歸之入疑品。而慧皎是史傳大家，梁武帝座下學僧如雲，以至智顛、法藏等，對《梵網經》不起懷疑。因此，古人絕非一面倒以《梵網經》為偽經。又今人以《梵網經》屬疑偽，意思十分籠統：指全經皆偽，抑或其中一卷是偽作，又或者僅一些段落屬疑偽，沒弄得很清楚。再者，即使《梵網經》就算不是羅什譯出、僧肇（或道融）筆受，而另有譯寫者，也不算疑偽，只能算是譯者不明。

從經錄、史傳等文獻的記載看，只知關於《梵網經》的傳譯記事有相左、稱呼和卷數等細節有出入，然對其真偽問題，只能置疑，未可定奪。另一解決這問題的方法，是以這些文獻記載作背景資料，而直接從文本出發：首先，分析《梵網經》的內容編排、行文風格、用詞遣字等，並把箇中特點跟其他大乘律典、不同譯家所譯的佛典作比對，以衡量彼此間的相承關係，希望藉此推測《梵網經》的譯者、成立年代，以及受了哪些佛典和義理傳統所影響。其次，檢視這經上、下兩卷在內容和用語上的關聯，以見兩卷是否首尾一貫，抑或是後來併湊等。凡此有待另文處理。

【註釋】

[註 1] 望月信亨認為《梵網經》下卷先成立，它取材於《菩薩地持經》、《優婆塞戒經》、《涅槃經》等，並跟北魏僧官制度有關；上卷後來附上，其菩薩階位說建基於《仁王經》。大野法道詳究經文內容及跟其他經典作對比，推測其成立上限為宋元嘉八年（四三一），下限為南齊建元年間（四七九—四八二）；鎌田茂雄認為這經乃依據宋齊時代的譯經，在南方撰述，時間約在五、六世紀之間；湯用彤認為在北魏

太武帝滅佛後，僧紀蕩然，北方人因應需要，乃取《曼殊千臂》和《優婆塞戒》等，參以私意，改造而成這經。又石田瑞 曾譯註《梵網經》（大藏出版，一九七一年），他繼承前人的研究成果，對《梵網經》的特質及其成立年代，提出個人的看法。惜筆者未見，這裡據木村清孝的介紹。參看氏著，《初期中國華嚴思想の研究》（東京：春秋社，一九七七年）第一四九頁。當代漢語學界對《梵網經》的研究不多，就筆者所見，有：太虛以《梵網經》跟《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》部分義旨相同，因此必有梵文根據，不會是偽經。續明認為今本是從大本《梵網經》摘取出來。演培表示這經的真偽問題甚為複雜，有待學者考證，仍暫認是羅什所譯。季芳桐指出目前尚無確切資料證明這經是漢地所造。王建光認為這是中土義學僧人或律師從文經律論中摘譯雜糅而成，或是羅什師徒摘譯大本《梵網經》而成。詳參看聖嚴，《戒律學綱要》（台北：東初出版社，一九八九年）第二五三—二五四頁；演培釋、能度記，《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》（台北：天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一九七八年）上冊，第十八—二十一頁；季芳桐，《佛說梵網經》（台北：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一九九七年）第三〇六頁；王建光，《新譯梵網經》（香港：海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，二〇〇五年）第七頁。

[註 2] 佐藤哲英認為《菩薩戒義疏》有偽撰的可能，但在八世紀初肯定已面世。參看氏著，《天台大師研究》（京都：百華苑，一九六一年）第四一—四一五頁。

[註 3] 高麗本乃再雕《高麗藏》本，為十三世紀時產物；但它是《開寶藏》的覆刻藏，而《開寶藏》約完成於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（九八三）。「宋元明本」之宋本即宋刻《資福藏》本，於南宋淳熙二年（一一七五）竣工。有關各種大藏經的編纂和成立時間，參看李富華、何梅，《漢文佛教大藏經研究》（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二〇〇三年）。

[註 4] 參看高楠順次郎、渡邊海旭編，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一九八三年複印本，下簡稱《大正藏》）第二十四冊，第一〇〇四頁上。

[註 5] 《祐錄》卷十四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五冊，第一〇一頁下—一〇二頁上。

[註 6] 同 [註 5]，第一〇一頁中。

[註 7] 《梵網經》卷下說「三千學士，時坐聽者……」，〈後記〉所謂「三千學士」，當承襲自《梵網經》。參看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四冊，第一〇〇九頁下。

[註 8] 參看《祐錄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五冊，第三十三頁中。

[註 9] 當然，也有可能《波羅提木叉》是諸律藏戒本的一種，跟《梵網經》完全無關。

[註 10] 同 [註 8]，第二十三頁上。

[註 11] 參看《法經錄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五冊，第一二四頁下。

[註 12] 參看《靜泰錄》卷五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五冊，第二一五頁中。

[註 13] 《祐錄》卷十四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五冊，第一〇一頁下。

[註 14] 《高僧傳》卷二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冊，第三三二頁中。

[註 15] 同 [註 14]，第三六三頁中。

[註 16] 參看《高僧傳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冊，第三六四頁上。

- [註 17] 參看《房錄》卷十一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九冊，第一〇〇頁上；《續高僧傳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冊，第四七一頁中。
- [註 18] 參看《續高僧傳》卷八、十六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冊，第四八三頁下、四八四頁中、四八五頁上、五五三頁中。
- [註 19] 佐藤達玄推測在南北朝，智藏（四五七—五二二）、慧超（五二六年卒）、慧約（四五—五三五）、智文（五〇九—五九九）乃傳習《梵網經》，史傳沒有明載。參看氏著、釋見愍譯，《戒律在中國佛教的發展》（嘉義：香光書鄉出版社，一九九七年）下冊，第四七八—四九〇頁。
- [註 20] 諏訪義純認為這是梁武帝撰《在家出家受菩薩戒法》一書的部分殘卷，約在天監十一年至十八年（五一二—五一九）間。參看氏著，〈梁天監十八年勅寫「出家人受菩薩戒法卷第一」について〉，收入氏著，《中国南朝仏教史の研究》（京都：法藏館，一九九七年）第八五—一〇二頁。另可參看顏尚文，〈梁武帝「皇帝菩薩」形成基礎的理念及政策之形成基礎〉，《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（一九八九年）第十七期，第四十一—四十三頁。
- [註 21] 參看土橋秀高校訂本。見氏著，〈ペリオ本「出家人受菩薩戒法」について〉，收入氏著，《戒律の研究》（京都：永田文昌堂，一九八〇年）第八四四—八四七頁。
- [註 22] 同 [註 21]，第八四七頁。
- [註 23] 這經跟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本地分・菩薩地〉為同本，而此論在中土傳為彌勒所著。
- [註 24] 參看《菩薩戒義疏》卷上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冊，第五六八頁中—下。
- [註 25] 參看同 [註 21]，第八四九頁。原經文見《梵網經》卷下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四冊，第一〇〇八頁下。
- [註 26] 參看同 [註 21]，第八七七—八八五頁。原經文見《梵網經》卷下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四冊，第一〇〇四頁中—一〇〇五頁上。
- [註 27] 參看同 [註 21]，第八八五頁。梁武帝〈斷酒肉文〉記命慧明為都講師，唱誦《大般涅槃經・四相品》。參看《廣弘明集》卷二十六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二冊，第二九九頁上。又《高僧傳》卷十三「唱導」第十記道照（三六八—四三三）有弟子名慧明，名重於世，當是同一人。參看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冊，第四一五頁下。
- [註 28] 有關梁武帝的佛教活動，詳參看顏尚文，《梁武帝》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一九九九年）。
- [註 29] 黃永武主編，《敦煌寶藏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一九八一—一九八六年）卷一〇一，第三三〇頁下。
- [註 30] 參看船山徹，〈六朝時代における菩薩戒の受容過程——劉宋・南齊期を中心に〉，《東方學報（京都）》第六十七冊（一九九五年）第一二六頁，註四十三。
- [註 31] 《法經錄》卷五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五冊，第一四〇頁上。
- [註 32] 《祐錄》還沒有提到《梵網經》，故《法經錄》所說的「諸家舊錄」，當是指《祐錄》之後、《法經錄》之前出世的經錄。據川口義照的考據，共有十四部，全已失佚。參看氏著，《中国仏教における経録研究》（京都：法藏館，二〇〇〇年）第三十七—三十八頁。

- [註 33] 《法經錄》的編著者在卷七表示未見過所有經本，唯據諸家目錄編訂。參看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五冊，第一四八頁下—一四九頁上。
- [註 34] 《房錄》卷八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九冊，第七十八頁上。
- [註 35] 有關《房錄》的編纂特點，可參看譚世寶，《漢唐佛史探真》（廣州：中山大學出版社，一九九一年）上篇「《房錄》及其所載諸經錄考」。
- [註 36] 同 [註 34]，第七十五頁上。
- [註 37] 境野黃洋指是時草堂寺或無戒壇，羅什是否具授戒身分，頗有疑問，因此不認為草堂寺是譯經地點。參看佐藤達玄著、釋見愍譯，《戒律在中國佛教的發展》下冊，第六一九—六二〇頁。
- [註 38] 參看曇影，〈中論序〉，收入《祐錄》卷十一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五冊，第七十七頁中。
- [註 39] 參看《仁壽錄》卷一、《靜泰錄》卷一、《大唐內典錄》卷三、《古今譯經圖紀》卷三、《大周錄》卷六、《貞元錄》卷六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五冊，第一五三頁上、一八五頁上、二五二頁下、二五三頁下、三五九頁上、中、四〇四頁中、四〇五頁上、八〇九頁下。
- [註 40] 《開元錄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五十五冊，第五一二頁下—五一三頁上。
- [註 41] 同 [註 40]，卷十四，第六三六頁中—下。
- [註 42] 以康孟詳譯有《梵網經》，首見於《房錄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九冊，第五十四頁中。
- [註 43] 同 [註 40]，第五一二頁下—五一三頁上、中。至宋·與咸《菩薩戒經疏註》卷一注意到經錄載羅什譯有《梵網經》和《菩薩戒本》，認為前者下卷別出便是《菩薩戒本》或《菩薩戒經》。參看藏經書院編，《卍續藏經》（台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一九九三年複印本）第五十九冊，第四八五頁下—四八六頁上。
- [註 44] 參看《卍續藏經》第五十九冊，第三五二頁中。
- [註 45] 《菩薩戒義疏》卷上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冊，第五六三頁上。
- [註 46] 參看同 [註 45]，第五六八頁上。
- [註 47] 同 [註 45]，第五八三頁下—五八四頁上。
- [註 48] 參看《梵網經菩薩戒本疏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冊，第六〇五頁中。
- [註 49] 同 [註 45]，第五八〇頁下。
- [註 50] 同 [註 48]，第六〇五頁上。
- [註 51] 參看王邦維校註，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一九八八年）卷下，第一三四頁。
- [註 52] 義寂（九一九—九八七）《菩薩戒本疏》卷上和太賢（八世紀中）《梵網經古跡記》卷上都有載及經卷品數，但沒增添其他資料。參看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冊，第六六〇頁下、六八九頁中。